

研判作战室设备升级项目



智立方工程咨询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082-GXZL



采购单位：玉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需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研判作战室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082-GXZL (计划文号: YLZC2025-J1-10391)
2. 项目名称: 研判作战室设备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65.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如有): 65.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参数
1	研判作战室设备升级项目	1 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日历日) 内,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4）若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谈判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

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督部门：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2697961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路）（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远程异地评审卡座 2 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阳光路 601 号

联系人：钟进汉

联系电话：0775-285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麒麟里 27 号

联系方式：0775-2681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健

电话：0775-2681330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082-GXZL</p> <p>2. 项目名称：研判作战室设备升级项目</p> <p>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p> <p>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p> <p>6.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按合同款支付。</p>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各标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p>

		<p>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11701909201014216</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麒麟里 27 号）</u>；邮寄地址：<u>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市麒麟里 27 号）</u>，收件人：<u>陈健</u>，联系方式：<u>0775-268133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撤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有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终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具体由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电子合同的，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5-2681330</u> ， 通讯地址： <u>玉林市麒麟里27号</u> （2） <u>玉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u> ； 联系电话： <u>0775-2858871</u> ， 通讯地址： <u>玉林市玉州区阳光路601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1.6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p>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2 461 1390 108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60300500000000007719</p>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p>																																												

		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货物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082-GXZL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节能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 一楼及指挥作战显示设备				
1	警务指挥视频会议终端	8	m ²	<p>1、 具备无拼缝、高亮度/对比度、超宽视角、色彩还原度高等特性，整体感强，视觉效果好。</p> <p>2、 采用动态引擎算法，高亮刺眼画面细节自动识别，局部区域亮度无感调控，观看柔和舒适，图像质量提升的同时降低不必要的功耗。</p> <p>3、 像素点间距≤1.5625mm;像素密度≥409600 点/m²，COB封装 1R1G1B， RGB 芯片全倒装。像素密度：409600 点/m²</p> <p>4、 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p> <p>5、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p> <p>6、 白平衡亮度：600 cd/m²</p> <p>7、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p> <p>8、 可视角：160° (H)/160° (V)</p> <p>9、 对比度：3000: 1</p> <p>10、 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 峰值功耗<265W/m² (600nits 亮度)，平均功耗<88W/m² (600nits 亮度)。</p>
2	▲视频处理器	1	台	<p>1、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支持任意切换，拼接。</p> <p>2、 支持多窗口显示：信源窗口*3、图片窗口*2、滚动文字窗口*1、底图窗口*1</p> <p>3、 支持≥10 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p>4、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p> <p>5、 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p> <p>6、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p> <p>7、 具备非触摸屏，分辨率≥128x64。</p> <p>8、 支持 3 路 HDMI 视频信号输入，6 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390 万像素。</p> <p>9、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屏保和开机 logo 配置。</p> <p>10、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主设备，查看主发送卡下所有级联从发送卡的屏幕位置、发送卡 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 内存使用率等信息。</p> <p>11、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竞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竞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支持任意走线、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竞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支持屏幕除湿配置。</p> <p>15、 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16、 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影院、安防等显示模</p>

				<p>式切换。</p> <p>17、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p> <p>18、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p> <p>19、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p> <p>20、视频输入分辨率（HDMI）：总分辨率≥260W@60，可自定义分辨率，最大支持分辨率≥2048*1269@60Hz。</p> <p>21、带载输出分辨率：单网口带载≥65W，最大带载≥390万像素，可自定义分辨率。</p> <p>22、遥控器：支持红外遥控器。</p>
3	HDMI 线缆	3	根	HDMI 1.4 4K30Hz 铜缆（10 米）
4	配电柜	1	台	<p>1、10KW PLC 智能配电柜。</p> <p>2、输入电压：220-380V。</p> <p>3、输出电压：220V。</p> <p>4、额定功率：10KW。</p> <p>5、输出回路：3 个单相回路（AC220V）。</p> <p>6、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p> <p>7、支持远程控制。</p> <p>8、计划任务上电：有</p> <p>9、分步逐级上电：有</p> <p>10、温度检测：有</p> <p>11、逻辑联动控制：有</p>
5	交换机	1	台	<p>1、提供 2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p> <p>2、交换容量：56 Gbps</p> <p>3、包转发率：41.67 Mpps</p> <p>4、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p> <p>5、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6、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p> <p>7、支持 VLAN</p> <p>8、支持 SNMPv1/v2c 协议</p> <p>9、支持 DHCP Snooping</p> <p>10、支持静态链路聚合</p> <p>11、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12、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p>13、安装方式：机架式</p> <p>14、供电方式：110-240 VAC, 50/60 Hz, 0.7 A</p> <p>15、浪涌防护：网口 6 KV</p>
6	机柜	1	台	<p>1、18U，网孔门，落地机柜</p> <p>2、承重：静态 500KG</p> <p>3、前后门材质：</p> <p>4、前单开网孔门，后钣金门，冷轧板 T=0.8</p> <p>5、门开孔率：前门，78%；后门，77.2%</p> <p>6、侧门材质：冷轧板 T=0.8</p> <p>7、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0.8</p> <p>8、左右支架：冷轧板 T=1.2</p> <p>9、横梁：冷轧板 T=1.2</p> <p>10、滚轮：支持，4 个</p>

				11、脚撑：支持，4个 12、风扇：不含 13、辅件：含40套安装螺丝 14、净重：约31KG 15、尺寸（宽*深*高）：600*600*1000 mm
7	安装辅材	1	项	含配电柜电源线、网线、箱体电源线组件包、箱体电源线组件包、包边材料等安装辅材。
8	安装及维护	1	项	施工及3年维护
9	一楼指挥作战大屏维保	1	项	原厂修复
二、研判作战室信息化基础设备				
1	高性能研判建模终端	1	台	1、CPU：≥24核 2、内存：≥32G DDR5 内存，频率≥5600MHz 3、硬盘：1TB SSD 固态硬盘+4TB HDD 硬盘 4、显卡：≥12G 独显 5、含有线鼠标键盘 6、一台27寸显示器。
2	警务通移动作战终端	8	台	1、尺寸：245.2mm（长）×154.96mm（宽）×7.35mm（厚）； 2、屏幕：10.4英寸，2000×1200（WUXGA）分辨率； 3、CPU：八核； 4、操作系统：国产； 5、存储：RAM≥6GB，ROM≥128GB。
3	作战单元操作终端	18	台	1、CPU：≥10核 2、内存：≥16G DDR4 内存 频率≥3200MHz 3、硬盘：1TB SSD 固态硬盘
4	原有故障电脑维修	1	项	更换主板的3台、升级内存10台、更换电源5台、升级硬盘10台、更换显卡3台
5	便携式移动终端	8	台	13代酷睿处理器 16英寸护眼大屏 i5 16GB 1TB
6	GPS跟踪器	2	台	/
7	作战单元数据输出设备	6	台	数据信息或文稿信息电子化并可实现纸质展示
三、作战研判室视频会议和音频扩声系统升级改造				
1	有线会议话筒	10	台	采用14mm单指向电容拾音单元，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的特点 配备高灵敏度拾音单元，能够清晰捕捉到远距离的讲话声音，实现高性能的音频传输 传声器采用可弯曲的鹅颈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调节角度和方向，传声器与底座采用分体式航空插头，外观整体精致简约 鹅颈传声器外部设有防喷海绵，多重减振降噪设计 内部采用屏蔽线路，有效隔绝外部环境的电磁干扰 精选品质卓越的元器件与严格测试，确保产品使用的可靠性

			<p>针对人声音质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性，产品定制化调音，高频明亮圆润，低频宽厚饱满，音质清晰、真实，瞬态特性佳适用于会议、演讲、朗诵等场景，音色清晰自然，音质出色</p> <p>麦克风类型：电容式</p> <p>指向性：超心型</p> <p>拾音范围：0.5m</p> <p>频响范围：20-20KHz</p> <p>灵敏度：-34dB (0dB=1V/Pa@1kHz)</p> <p>信噪比：76dB A 计权</p> <p>动态范围：110dB</p> <p>过载声压 AOP：128dB</p> <p>阻抗：150 Ω</p> <p>咪头尺寸：Φ14mm 镀金膜片咪头</p> <p>等效噪声级：≤18dB A 计权</p> <p>输入电流：≤10mA</p> <p>咪杆可调角度：万向 360°</p> <p>指示灯：按键指示灯</p> <p>咪头指示灯</p> <p>产品重量：1.06Kg</p> <p>幻象电源：48V 幻象电源</p> <p>产品尺寸：底座：46×116×145 mm</p> <p>杆长：450mm</p> <p>工作温度和湿度：最高使用温度 25℃</p> <p>电源接口：XLR 卡侬接口（平衡式）</p> <p>功能按键：塑胶按键</p> <p>麦克风底座可分离：是</p>
2	无线手持话筒 (一拖四)	2	套 <p>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p> <p>系统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技术结合，高保真线路设计，可产生高音质 CD 声音效果</p> <p>在同一环境下最多同时使用 4 套系统。每套系统可支持 4 个发射单元同时使用</p> <p>预设 10 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方便用户使用</p> <p>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PF 和 AF 信号强度</p> <p>控制操作更明确和直观</p> <p>红外对频，能快速、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p> <p>信号传输距离可达 30 米。</p> <p>换能原理：动圈式</p> <p>指向性：心形</p> <p>供电：2 × AA 电池</p> <p>连续工作时间：约 8 小时</p> <p>载波频率范围：UHF 602~634 MHz</p> <p>调制方式：FM 调频</p> <p>音频频率响应：80 Hz~15 kHz ± 3 dB</p> <p>总谐波失真：< 0.7 % @1 kHz</p> <p>信噪比：≥ 65 dBA@1 kHz（声测法）</p> <p>有效工作距离：30 米</p> <p>通道数量：双通道</p> <p>可用带宽：每通道 30 MHz</p> <p>信道数目：2 × 100</p> <p>频率稳定性：± 0.005 %</p>

				天线接口: BNC 座 天线阻抗: 50 Ω 供电电压: DC 12 V/1 A
3	无线鹅颈话筒 (一拖四)	1	套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系统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技术结合, 高保真线路设计, 可产生高音质 CD 声音效果 在同一环境下最多同时使用 4 套系统。每套系统可支持 4 个发射单元同时使用 预设 10 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 方便用户使用 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工作频道或频率, PF 和 AF 信号强度 控制操作更明确和直观 红外对频, 能快速, 精确地锁定发射器频率 信号传输距离可达 30 米。 换能原理: 电容式 指向性: 心形 供电: 2 × AA 电池 连续工作时间: 约 8 小时 载波频率范围: UHF 602~634 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音频频率响应: 80 Hz~15 kHz ± 3 dB 总谐波失真: < 0.7 % @1 kHz 信噪比: ≥ 65 dBA@1 kHz (声测法) 有效工作距离: 30 米 通道数量: 双通道 可用带宽: 每通道 30 MHz 信道数目: 2 × 100 频率稳定性: ± 0.005 % 天线接口: BNC 座 天线阻抗: 50 Ω 供电电压: DC 12 V/1 A
4	24 路模拟调音台	1	台	24 路模拟调音台 配置: 输入 (24ch) 18 路 Mic/ Line (XLR 母插头和 1/4" TRS 组合输入接口), 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1 路 USB Media (U 盘播音或蓝牙音频) 和 CD 立体声; 输出 (12ch) 1 路 Main L/ R、4 路编组、5 路 AUX, 1 路立体声监听。(均为 XLR 公插头接口, 差分平衡输出)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采用专业级别的高品质话放: 高动态、低失真, 模拟增益, 可连接平衡式 XLR 型话筒输入插口和平衡式 TRS 耳机型乐器输入插口, 轻松满足你的要求, 实现良好的信号匹配。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配置: 48V 幻象电源 (1-2 路带有独立控制 48V 幻象电源开关)、三段频率均衡、低切滤波器; 3-6 路带有压限器 (Comp)、1-2/3-4 编组开关、监听开关、静音开关 输出通道配置: 图示频率均衡 (GEQ)、电平监测指示灯 3.2 寸 lcd 液晶显示屏, 实时提供 DSP 效果器参数和 USB Media 播音 信息, 操作一目了然 配置 1 个专业 DSP 效果器 (FX), 14 种效果类型, 共 120 种的效果预置 USB Media 播音, 支持 MP3、AAC、WAV、AIFF、APE 或 FLAC

			<p>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 U 盘录音。或外接电脑 Media 播音和录音</p> <p>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p> <p>独立脚踏开关，控制效果器输出关闭或打开</p> <p>支持机柜安装</p> <p>频率响应：麦克风输入至主输出： <10Hz~90kHz: -0dB/-1dB <10Hz~160kHz: +0dB/-3dB 立体声输入：6.3mm 立体声道，平衡式；20kΩ; +22dBu; 80Hz/±15dB EQ 单通道： 低：80Hz/±15dB 中：100Hz~8kHz/±15dB 高：12kHz/±15dB EQ 立体声通道 低：80Hz/±15dB 中：2kHz/±15dB 高：12kHz/±15dB 音频输出：主输出：XLR 平衡式；240 Ω 平衡/120 Ω 非平衡式；+22dBu 耳机输出：6.3mm 立体声道，+19dBu 150 Ω (+25dBm) 工作电源：230V~50/60Hz 标准 IEC 插座 电源功耗：35W 麦克风：麦克风输入 E. I. N. (20Hz-20kHz) 类型：XLR 电子平衡、离散输入电路 @0 Ω 源电阻：-134dB/135.7dB A-加权的 @50 Ω 源电阻：-131dB/133.3dB A-加权的 @150 Ω 源电阻：-129dB/130.5dB A-加权的 频率响应：<10Hz~150kHz (-1dB) <10Hz~200kHz (-3dB) 增益：+10dB~+60dB 最大输入：+12dBu@+10dB Gain 阻抗：2.6k Ω 信噪比：110dB/112dB 0dBu In @+22dB gain) 失真度：0.005%/0.004% 类型：6.3mm 立体声道，平衡式 阻抗：平衡输出：20k Ω 非平衡输出：10kΩ 增益：-10dB~+40dB 最大输入：+22dBu@0dB Gain 信号衰减：主推子关闭：90dB 频道静音：89dB 通道推子关闭：89dB 辅助发送：6.3mm 单声道非平衡；120 Ω；+22dBu Sub 编组发送：6.3mm 单声道非平衡；120 Ω；+22dBu 噪声：主混音@-∞：-101dB 通道推子@-∞：-100dB 主混音@0dB：-93dB 通道推子@-∞：-96dB 主混音@0dB：-81dB 通道推子@0dB：-83dB</p>
--	--	--	--

				<p>材质：冷轧板、塑料 颜色：PANTONE BLACK 6C 安装方式：整体式安装 产品尺寸：698x493.5x88mm 包装尺寸：769*575*180mm 净重：9.45kg 带包装重量：13.7kg 工作温度和湿度：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90%</p>
5	作战指挥中心 调度前端	2	台	<p>云台摄像机 1080P 全高清 采用全新一代索尼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独家音频处理算法，可消除混响，有效环境降噪，且支持 EQ 调整，优化声音效果；设备支持双 mic 拾音，也可外接麦克风、无线小蜜蜂等，满足大多数场景的拾音需求。 低照度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 dB 以上。 72.5° 广角镜头 + 12 倍光学变焦 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可达 12 倍，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ISP 图像处理算法 全新一代 ISP 图像处理算法，提供更加完善的白平衡和自动曝光功能，使得摄像机图像输出性能得到明显提升，成像效果也更加出色。广泛应用于教育录播、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直播、广播等行业。 超高帧率 1080P 下输出帧率可达 60 fps。 丰富完善的接口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30）。HDMI、SDI、USB，网络四路可同时输出。 远程控制 采用 RS 232 和 RS 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p>水平视场角：72.5° ~ 6.9° 垂直视场角：44.8° ~ 3.9° 镜头参数： 12x, f3.5mm ~ 42.3mm, F1.8 ~ F2.8 【等效 35mm 焦距：27mm-322mm】 操作系统：Windows®; Google™ Chromebook™ Version 29.0.1547.70 或更高；； macOS™ 10.10 或更高；7（仅支持 1080p 及以下），Windows 8.1, Windows 10 或更高；Linux（需支持 UVC）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3.5mm Line-In 视频输出接口：1 路，HDMI：版本 1.3 1 路，3G-SDI：BNC 类型，800mVp-p, 75Ω，遵循 SMPTE 424M 标准 网络接口：1 路，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USB 接口：1 路 USB 3.0: A 型插座 通讯接口：1 路，RS232 In: 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3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 路，RS232 Out: 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30 米，VISCA 协议组网用 电源接口：JEITA 类型（DC IN 12V） 功耗：12W</p>

				<p>尺寸：169mm x 141.5mm x 176mm 输入电压：DC 12V, PoE (802.3af) 输入电流：1.0A (最大) 储藏温度：-40 ° C ~ 60 ° C 工作温度：0 ° C ~ 40 ° C 净重：约 1.5Kg 最大分辨率：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最低照度：0.5Lux @ (F1.8, AGC ON) 快门： 1/30s ~ 1/10000s 背光补偿：支持 数字降噪：2D & 3D 信噪比：≥55 dB 水平转动范围：±170° 垂直转动范围：-30° ~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 100° /s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 69.9° /s 水平、垂直翻转：支持 预置位数量：255 白平衡：自动, 手动, 一键式, 指定色温, 室内, 室外 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7 万 逐行 图像冻结：支持 预置位精度：0.1° USB 音频：32K 采样率, 支持 UAC2.0 视频制式：支持多种不同帧率和分辨率视频格式, 最高支持 1080P60 YUY2 输出 UVC PTZ 控制：支持 色彩空间：YUY2/MJPEG/H.264 USB 视频通信协议：UVC 1.1 or UVC1.5 音频压缩标准：AAC 音频码率：96Kbps, 128Kbps, 256Kbps 音频输出方式：数字：支持 HDMI、USB、LAN、SDI 等音频输出 模拟：支持 3.5mm Line-Out 音频频率响应：内置双麦克风阵列, 100Hz 至 16KHz 频率响应 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 视频码流：第一路码流, 第二路码流 视频码率：32Kbps ~ 102400Kbps 帧率：1fps ~ 60fps 码率类型：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第一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第二码流分辨率：1280x720, 1024x576, 720x576, 720x480, 720x408, 640x360, 480x270, 320x240, 320x180</p>
6	sdi 光端机	6	对	SDI 光端机 3G-SDI/HD-SDI 转换器非压缩高清视频 SDI 光纤延长器 1 路 3G-SDI+485+音频
7	音频光端机	6	个	FC 接口, 双向音频

8	高清分配器一进8出(HDMI)	6	个	支持 1080P
9	dvi 分配器一进2出	6	个	支持 1080P
10	dvi 光端机	6	个	SC 接口, 20KM
四、 作战办公区域视频监控升级改造				
1	半球摄像机	4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0 万星光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4、1 个内置麦克风 5、4 mm 镜头 6、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7、PoE: 802.3af, Class 3
2	枪型摄像机	12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 Smart 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音频抖升侦测, 音频抖降侦测 4、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7、IP67 防尘防水设计 8、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9 A 9、PoE: 802.3af, 36 V~57 V, 0.36 A~0.23 A, 最大功率: 12.9 W
3	枪型摄像机壁挂支架	1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2、支架带出线孔, 安装更加美观 3、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4、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 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4	电源适配器	16	个	DC12V/2.0A
5	硬盘录像机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储接口: 9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16TB 硬盘, 总容量可达 144TB 2、视频接口: 2×HDMI, 2×VGA 3、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9 路报警输出 (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5、反向供电: 1 路 DC12V 1A 6、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USB 接口: 2×USB 2.0, 2×USB 3.0

				8、输入带宽：384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9、输出带宽：256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10、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12、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13、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4、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15、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16、目标识别应用：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7、目标名单库：支持 16 个名单库，总库容 5 万张 18、目标抓拍：4 路视频流（2MP） 19、目标比对：16 路图片流。
6	硬盘	5	块	1、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 2、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高达 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5、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300TB/年 6、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7、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7	安装辅材	1	项	含电源、网线等安装辅材。
8	安装及维护	1	项	施工及 3 年维护（维护含新增及原有可利旧摄像头）
五、无人机指挥调度装备				
1	飞行器及机场	1	套	机场 1、整机重量：34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长 1228 毫米，宽 583 毫米，高 412 毫米 舱盖闭合：长 570 毫米，宽 583 毫米，高 465 毫米 3、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 4、输入功率：最大 1000 瓦 5、工作环境温度：-25° C 至 45° C（环境温度低于 -20° C 时，机场处于待机状态，飞行器无法执行飞行任务。） 6、防护等级：IP55 7、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台 8、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 米/秒 9、最大运行海拔高度：2500 米 10、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 + 1 ppm（RMS） 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飞行器 1、裸机重量：141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1610 克 3、尺寸长 335 毫米，宽 398 毫米，高 153 毫米（不含桨

				叶) 4、轴距 对角线轴距：463.2 毫米 左右轴距：359.9 毫米 前后轴距：291.4 毫米 5、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 8 米/秒（运动挡） 6、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 6 米/秒（运动挡）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普通挡，开启避障：前飞 15 米/秒，后飞 12 米/秒，侧飞 10 米/秒 运动挡：前飞 21 米/秒，后飞 18 米/秒，侧飞 16 米/秒 8、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8 米/秒 9、最大起飞海拔高度：2500 米 10、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11、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12、防护等级：IP54 飞行器 - 广角相机 DJI Matrice 3TD: 1/1.3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飞行器 - 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飞行器 - 红外相机（DJI Matrice 3TD）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2、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	无人机控制软件	1	套	一键全景，实时回传： 无人机“一键全景”拍摄完成后，全景图可实时上传，并自动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便于团队成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的整体状况，助力高效指挥。 云端建图： 支持可见光或红外建图，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可高效获取任务区域内最新的影像数据。通过可见光建图，单架次即可获得约 1.5 平方公里的清晰地理影像 实时直播： 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即时掌控全局。 团队信息共享： 团队成员位置、无人机状态、任务、地图等信息，可以在多端实时共享，团队协作从未如此简单。 标注与同步： 可在遥控器、移动设备和电脑端标记目标、规划路线、分配作业区域，并实时同步。指令清晰，分工明确。
3	多功能负载	1	套	多功能广播系统，集扩音、降落伞、红蓝爆闪灯于一体，整机仅重 180 克。扩音器采用双擎驱动，最高声压可 120dB，有效广播距离 200m；可通过云智声及大疆司空 2 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喊话；超亮的红蓝爆闪灯，有效表明无人机身份；内置无人机降落伞，可瞬间实现毫秒级停桨开伞，平均下降速度约 7.2m/s，确保地面人员的安全；防水等级达到 IP54。
4	安装及维护	1	套	1. 设备激活一年内，享有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一年 2 次维护保养，系统升级 2. 设备安装支架，含水泥基座、不锈钢底座（根据实际部署场地情况而定）
六、其他设备				

1	单警装备柜	3	个	定制
2	安防门禁系统	1	套	安防门禁管理系统，包含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一体机，车辆识别一体机、车辆识别摄像头、监测雷达、车辆识别管理软件及相应配套设施、辅材及安装调试

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4、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5、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6、测试及检验：为防止虚假应标及保证与现有的系统兼容性，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供视频处理器样机，按照采购文件性能参数进行测试。不能按时提供样机、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不能实现互联互通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负责。

7、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标供应商提供。

8、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9、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余款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合同余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终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终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终报价。

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终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终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三、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配置清单.....	(页码)
七、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或与有关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制，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

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竞标报价表内容需包含“货物名称、品牌（如有）、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项合价、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具体填写货物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1		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相关准备并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通过广西采购云平台平台递交附件（最终报价表），否则其报价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参考）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 6、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记录
- 7、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
- 8、最终报价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

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365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面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开具合同余款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合同余款。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项目采购需求
3. 资格声明函
4. 第一次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记录
7. 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
8. 最终报价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规格型号、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